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明穎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含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吸管壹支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明穎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207號、第1209號、第1210號、第12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含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吸管1支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再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陳明穎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207號、第1209號、第1210號、第12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稽；而扣案含殘渣之吸管1支，經送請臺北榮民總醫院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進行鑑定，檢驗結果確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該鑑定機構所出具之毒品成分鑑定書1紙附卷可稽。按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所規定之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前揭條文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2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劉景宜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5 書記官 陳映孜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